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意雯 電話:2991111#8114

傳真:2955711

電子信箱: gemma09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412348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234853A00\_ATTCH1.pdf、1234853A00\_ATTCH2.pdf、1234853A00\_ATTC

H3. 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重申各機關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,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,請查照。

## 前 説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2月10日府主會字第1041219936B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。

正本: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 12:11 6 2 14:20:39章

線